

安徽新联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数码及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9日，安徽新联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数码及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其聘请的1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详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安徽新联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数码及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单位投资3000万元于金寨现代产业园内建设数码及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标准化厂房A区1栋第四层厂房建设2条电脑转接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60万件电脑转接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1日，“安徽新联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数码及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取得了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项目编号：2019-341524-39-03-015682）；2019年7月，我单位委托安徽拓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7月完成；本项目于2019年8月5日取得了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新联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数码及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金环审[2019]77号）。本项目于2019年8月开始建设，于2020年1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数码及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焊接工序为点焊，实际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点焊烟尘产生，故未安装焊接烟尘净化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史河。

（二）废气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以及注塑、点胶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注塑、点胶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有机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噪声和组装工序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设备减振降低噪声排放源噪声，厂房隔声来削减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导线和导线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塑料以及废气治理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导线和导线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塑料以及废气治理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为 pH 在 7.25~7.62 之间, COD_{Cr} 两天日均浓度均为 212mg/L, BOD₅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45.8mg/L 和 46.8mg/L, NH₃-N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3.09mg/L 和 3.01mg/L, SS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38mg/L 和 39mg/L,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10mg/L 和 0.11mg/L, 石油类两天日均浓度均为 0.18mg/L。根据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项目废水中的 pH、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和石油类 7 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有关限值要求;有机废气(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55×10⁻³kg/h,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14-2014)表 2 中电器元器件规定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下风向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43mg/m³,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 53.5dB(A)~56.9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7.5dB(A)~48.9dB(A)之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有关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将各项环保制度粘贴上墙，便于对照实施，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全部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2) 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实施清洁生产。

七、验收人员信息

安徽新联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数码及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安徽新联合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专家。（具体名单附后）



4/1